

滾滾圳水向東流：浪花淘不盡「吉安圳」

作者：許玉欣，2025年6月10日

為了灌溉花蓮廳下官營移民吉野農村中心附近一帶奇萊原野約 1 千餘甲的土地，投入了工程費用 8 萬 1 千餘圓的此項工程竣工，吉野圳的通水儀式於本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初音取水口舉行。上午 10 時，眾人一同抵達了在木瓜溪畔建造的水門取水口處，聽取了錦織工程主任的說明……——〈吉野圳通水式〉，《臺灣時報》，1913 年 5 月。¹

1913 年 5 月 4 日，取水自木瓜溪，灌溉約 900 多公頃的大圳「吉野圳」，就在初音進水口舉行了盛大的通水儀式！百年後，以「吉安圳」為名，這條水圳仍然在花蓮的土地上奔流，孕育無數。

1913 年的這則《臺灣時報》報導，其實藏著許多歷史密碼，帶著我們回顧百年前奔流於花蓮這片土地上的「吉野圳」。

■ 鐮因人而生：東部開發與吉野移民村

人們常道「歷史的長河」，來形容源遠流長的歲月，而「歷史的長圳」雖不如千年之長，但卻多了「人為打造」的色彩。它與農業灌溉用水息息相關，農作物就在圳水滋養下生長，再成為餐桌上的珍饈佳餚。百年時光間，水圳與人、土地緊密不分。

但在「有水才有田」之前，別忘了還得要「有人」！水圳對應人們的用水需求，它必定與在地的發展有關，而吉野圳就是以「灌溉花蓮廳下官營移民吉野農村中心」為源頭而生。這一個「官營吉野移民村」的歷史脈絡，源自於日治初期

¹ 本段擷取翻譯自原文「花蓮廳下の官營移民吉野農村中心を附近一帶の奇萊原野一千餘甲歩の灌溉に資すべく工費八萬一千餘圓を投じ此工程竣工したる吉野圳通水式は本月四日午前十時初音なる取入口に於て舉行せられたり午前十時一同は木瓜溪畔築かれたるに水門取入口に到り錦織工事主任の説明あり……」。原文出處為：〈吉野圳通水式〉，《臺灣時報》，44 期（1913 年 5 月），頁 36-37。

總督府於臺灣東部的開發藍圖。

早在明治 28 年 (1895)，民政局長水野遵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報告行政計畫時，就曾提及應以日本移民作為開發東部的主力，並教化招撫東部原住民，他認為移民事業應由企業資本家經營，政府則作為輔助角色。²也因此，早期東部的移民政策即是以企業家私營，招募人民來臺開墾為濫觴，其中與花蓮地區相關者，就是賀田金三郎經營的「賀田組」。明治 32 年 (1899) 起，「賀田組」開始於東部從事甘蔗、樟腦等事業，並陸續於日本福島、愛媛縣移入日本移民，但移民事業並不順遂，在勞力不足、移民氣候適應不良、原民衝突、水害、經營方針不定、缺乏水利設施等各種令人頭痛的問題下，這一次的拓墾事業甚至被寫下「可稱失敗」的評語。³

明治 41 年 (1908)，鹿子木小五郎前往東臺灣視察，並撰寫《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一書，前述「可稱失敗」的評語，就源自於他對賀田組私營移民的評價。他更進一步提出移民事業與鞏固統治權相關，應由國家來執行移民事業。⁴

與此同時，另一個歷史事件也促成了「吉野村」土地的成形。明治 41 年 (1908) 七腳川社因隘勇勞役分派不公而叛變，史稱「七腳川事件」，總督府派遣百名警察、步兵進行鎮壓，最終沒收土地及彈藥，並迫使剩餘的原住民遷村，使其散居於木瓜溪以南各處，也不允許他們返回原社，而這塊七腳川社的土地被日本政府徵收後，日後就成為了「吉野村」。⁵

立基於政策方向與土地來源的明確，明治 43 年 (1910) 2 月，總督府在花蓮港廳蓮鄉設立「民政部殖產局附屬荳蘭移民指導所」，指導所即是以針對移民指導與獎勵事業、模範耕作事業為宗旨。⁶明治 44 年 (1911)，為了仿照內地移民在母國日本居住環境的地名，該地改名為「吉野」，⁷荳蘭移民指導所亦變名為「民

²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臺北：衛城出版，2017），頁 76-82。

³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2004 年 6 月），頁 96-103；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57-60。

⁴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76-82；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頁 100。

⁵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81-82；林素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八）七腳川事件 1908-1914〉（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頁 134-145。

⁶ 「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移民指導所設置ノ件」（1910-02-09），〈明治 43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88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89a00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移民指導所名稱位置」（1910-06-28），〈明治 43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99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990a003。

⁷ 〈東部地方新命名〉，《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 日，日刊第 2 版。

政部殖產局附屬吉野村移民指導所」。⁸在七腳川原野形成的第一個官營移民村——「荳蘭移民指導所」就是吉野村的前身。⁹

回顧賀田組移民事業的失敗，其中就有水害與缺乏灌溉設施的不利因素存在，這也代表水源及水利設施對農業、村落發展的影響不容小覷，人們求圳若渴，只為求穩定的水源。明治 43 年（1910）後，隨著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等官營移民村陸續開發，「圳因人而生」，吉野圳也在這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

■ 奇萊原野，滾滾奔流：吉野圳通水與誕生

明治 44 年（1911），總督府不僅曾派移民募集官前往母國日本招募移民，為求灌溉之便，還擬定開鑿吉野村埤圳，同年命技師前往木瓜溪等地進行實地調查。¹⁰這位被派遣前往調查的技師，就是出現在開頭史料的「錦織工程主任」，也是日治時期與吉野圳有著濃厚關係的重要人物——錦織虎吉¹¹。他在 10 月被派往當地，開始進行實地調查，直到隔年（1912）1 月調查才完成，並於同年啟動這項鑿圳工程。

該水圳工程於大正 2 年（1913）年完工，當年 5 月舉辦了通水儀式，6 月花蓮港廳發布告示，正式公告將之命名為「吉野圳」。¹²水圳引自木瓜溪，開鑿目的明確，就是為了灌溉吉野村的耕地。我們可進一步由下圖 1 吉野圳 1913 年灌溉區域圖，瞥見吉野圳的取入口位置、水路路線，圖中也可見同年完工的宮前圳，兩圳恰好一者在上，一者在下，將灌溉水源導入吉野村。

⁸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告示第八十三號中移民指導所ノ名稱位置中改正」（1911-08-03），〈明治 44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29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3294a003。

⁹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 104-105；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76。

¹⁰ 〈募集移民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8 日，日刊第 2 版。

¹¹ 錦織虎吉，1873 年宮城縣出身，東京私立工學院土木學系畢業，1905 年來臺擔任基隆廳技手，後歷任恆春廳技手、臺灣總督府技手／技師（歷任民政部土木局、土木局土木課、作業所電氣課等單位）；水利工程職務上，曾擔任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事務囑託、宜蘭第二水利組合技術囑託，1930 年更專職吉野圳改修工事技術主任，履歷相當豐富。參考：「錦織虎吉（月手當百五十円ヲ給ス）」（1936-06-01），〈昭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249092。

¹² 同年完工者還有引自砂婆礑溪的宮前圳，同樣以灌溉吉野村耕地為目的，為吉野村重要水利設施之一。參考：「吉野村埤圳命名通牒（花蓮港廳）」（1913-05-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六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73026；「吉野村耕地灌溉／埤圳命名（花蓮港廳告示第十七號）」（1913-06-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19112X002；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129-130。



圖 1：吉野圳、宮前圳灌溉區域圖

資料來源：「吉野村埤圳命名通牒（花蓮港廳）」（1913-05-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六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730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吉野圳於大正 2 年（1913）5 月 4 日舉行隆重的通水儀式，當天有各民政、殖產及土木的長官，以及企業家、在地市民等蒞臨參與。眾人在木瓜溪畔的取水口集合，根據 1913 年《臺灣時報》報導鮮活地描述：「只見水閘上，閃耀著金色光芒的『吉野圳』三字出自於佐久間總督（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親筆題字，與其相對的下方導水口，則刻著中田廳長（註：應為當時花蓮港廳長中田直溫）所書寫的『滾滾』二字。不久後打開了圳口，圳水滾滾奔湧，其壯觀之景難以言喻。」，眾人甚至還齊聲高喊三聲「吉野圳萬歲」！¹³有關此二題字可參見

¹³ 原文出處為：〈吉野圳通水式〉，頁 36-37；〈總長臨開圳式〉，《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3 日，日刊第 5 版。

圖 2 及圖 3，為當時所拍攝的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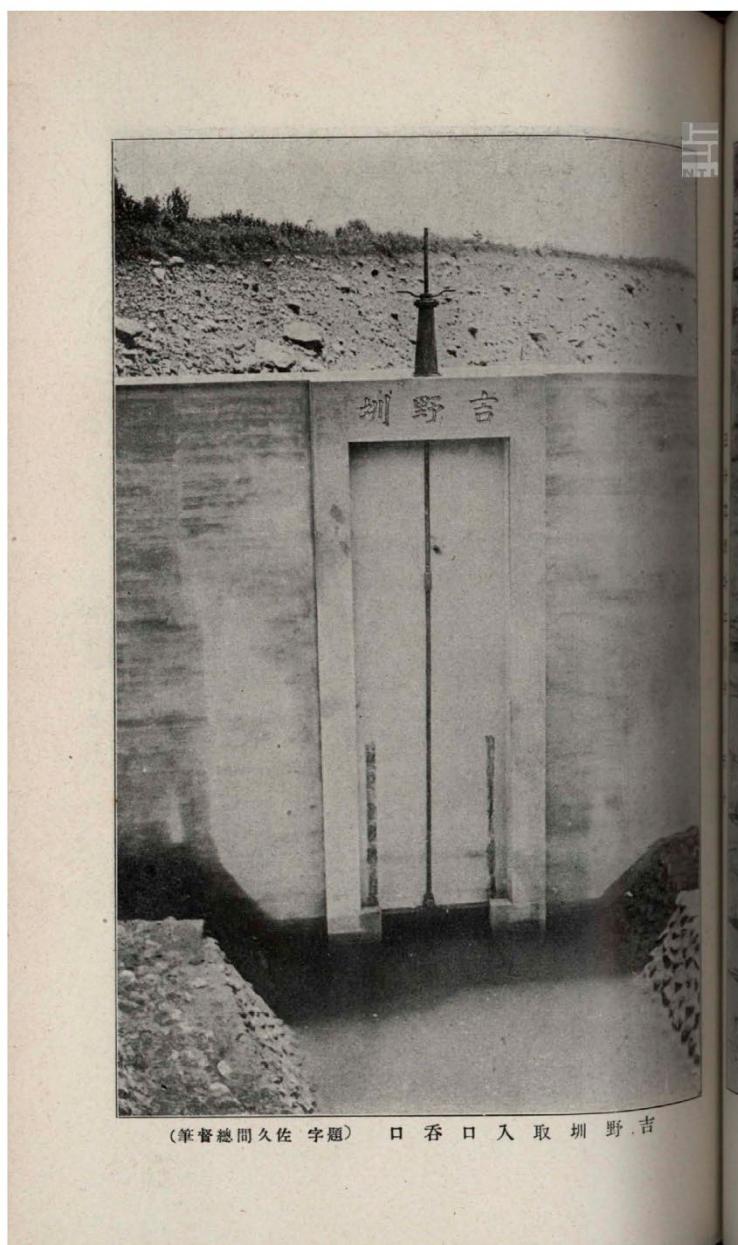


圖 2：吉野圳取水口

圖說：上方「吉野圳」三字，即為當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題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前圖。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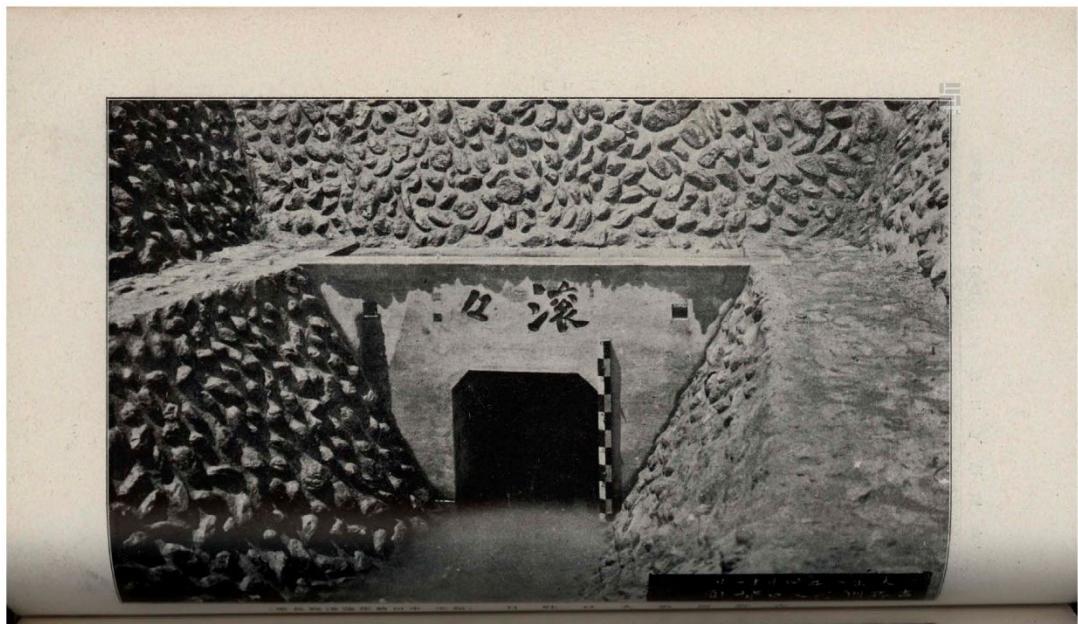


圖 3：吉野圳取水口吐口

圖說：取水口上方有時任花蓮港廳長的中田直溫所題「滾滾」二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前圖。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通水儀式中，中田廳長的致詞再次道出了吉野圳與吉野村之間緊密不分的關係。他特別提到臺灣東部平原土地肥沃、物產豐饒，但卻獨獨缺乏便利的灌溉設施，實在令人遺憾；同時又談到東部沿山地帶山勢險峻、樹林茂盛濃密、溪流遍布各地，有的是潺潺流水，有的則形成深潭，但都沒有被妥善地利用，無法導引作為灌溉的水源，並表示吉野村的墾地就有如此灌溉不便的遺憾，也因此殖產局很早就委託土木局進行圳路開鑿的調查事宜。¹⁴

在中田廳長的致詞結束後，由各長官接續祝詞，待朗讀完畢，轉而進入舉酒作樂的盛大宴會，這場宴會不只請了年輕藝妓舞蹈表演，甚至席間還有 350 名南勢庄社「蕃人」，以及盛裝的「蕃婦」數十名進行舞蹈表演，¹⁵從吉野圳通水儀式

¹⁴ 〈吉野圳通水式〉，頁 36-37。

¹⁵ 〈吉野圳通水式〉，頁 37；〈總長臨開圳式〉，《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3 日，日刊第 5 版。

中，甚至隱藏著官方與東部原住民間的互動關係。¹⁶圖 4 即為 1913 年通水儀式所拍攝的照片，以圖像證史，可見圖像中間有幾位穿著日式軍裝或正裝的日本人，周圍則圍繞一群身穿原住民服飾的男女。¹⁷雖目前無史料直接證明他們屬於南勢庄社下的何一部落，不過吉野圳當時除了灌溉宮前新耕地、移民指導所及其部落附近耕地外，支線還注入清水部落東方及南方，同時也供水給荳蘭社的耕地。¹⁸另外根據圖 1，亦可見吉野圳與宮前圳匯流後，又流經了荳蘭與薄薄社。也就是說，吉野圳雖以灌溉吉野村為主，但向外發散，或許我們還能注意到它與鄰近南勢阿美部落之間，隱約透露著招撫、教化與互動的關係。

1913 年，「滾滾」吉野圳在眾人期待中開鑿、通水，乘載了官營移民、開拓東臺灣的寄望而誕生。

¹⁶ 南勢庄社「蕃人」應指南勢阿美族，當時的南勢阿美包含里漏、薄薄、荳蘭、七腳川、歸化、飽干、孱孱等部落。參考：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臺北：南天書局，2011），頁 587-588。

¹⁷ 南勢阿美部落為何參與通水儀式，除了鄰近部落受惠於水圳的可能性外，還有一項可能，即總督府與南勢阿美部落之間存在著勞役關係。根據林素珍於《七腳川事件 1908-1914》一書中所述，七腳川事件後，多數七腳川社居民已不敢有反抗念頭，且在事件過後散居於各地的族人前輩，包含南勢阿美其他部落，都曾參與臺東線鐵路沿岸、建設當地各種勞役工作的修築工事，或是搭建木瓜溪的橋梁等。由此或可推測，眾多南勢阿美族參與通水儀式，很可能有從事水圳方面的勞役工作。

另筆者於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17 年所編《臺灣鐵道臺東線》，發現一段「但此の二三百名は荳蘭蕃にして從來吉野圳工事に從事したるものなるも同工事竣工の今日に於て鐵道工事以外に使役すと稱し……」，此處說明了荳蘭社過去曾參與吉野圳工程的事實，雖圖 4 照片並無直接史料的解讀，但或能以上方的資料作為參考。

參考：林素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八）七腳川事件 1908-1914》，頁 146-148；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臺東線》（花蓮：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花蓮港出帳所，1917），頁 104。

¹⁸ 范雅鈞總編輯，《百年流傳——花蓮農田水利發展史》（花蓮：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2024），頁 25-27



圖 4：1913 年吉野圳通水儀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前圖。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 吉野居民心懸一圳：吉野圳改修工程

明治 44 年(1911)，與家族一同移民至吉野村開拓的清水半平(1890-1981)，曾擔任吉野村郵便局局長、吉野村住民會會長一職，他的回憶錄中提到：「吉野圳再不興建，吉野村總有一天會崩潰。大正 2 年(1913)以來，吉野圳和宮前水路缺水，每年卻又遭洪水淹沒數次，村民為永無止息的復原作業而痛哭失聲。」¹⁹根據清水的回憶，已然道出吉野圳開鑿後仍存在許多問題，甚至長期困擾著吉野村的居民。

1929 年《臺灣日日新報》標題甚至聳動寫著「吉野村的救濟對策，第一是修繕水圳……」²⁰，事實上吉野圳在完成工程後，因取水口設置位置不佳、木瓜溪路徑改變，再加上每逢豪雨洪水導致初音進水口遭砂石掩埋，年年耗費鉅資修復

¹⁹ 清水半平著、斎藤光譯，《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臺北：蔚藍文化，2020)，頁 150-151。

²⁰ 〈吉野村の救濟策は 第一が埤圳の改修 借財整理に低資の融通、衛生設備の完成と、官有地の貸下 移民の發奮も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27 日，夕刊第 1 版。

仍不見效，灌溉水不足的問題深深困擾著吉野村。²¹

終於，昭和 5 年（1930）總督府投入預算 44 萬元，並於同年開始著手調查，計畫執行「吉野圳擴張工事」。²²吉野村居民對改善吉野圳的多年盼望，終於露出了一線曙光。隔年（1931）初官方舉辦盛大的改修開工儀式，當天參與者除了廳長外，還有錦織虎吉、吉野村移民會長等人。這一年多夙願得以達成，吉野居民紛紛舉旗歡騰。²³

此次的改修工程於昭和 5 年（1930）至昭和 7 年（1932）間進行，主要計畫於木瓜溪左岸銅門鐵線橋處設立新取水口，其位置就在原初音取水口上游 1 里處，並預計導入每秒 400 立方尺的水量、灌溉 1 千多甲土地。改修工程內容包含開鑿新線導水路工程，水路自新取水口水門開始，流經第 1 至第 4 隧道，幹線間接有暗渠、明渠、沉砂池、落差工等設施，除了主要幹線工程外，也涵蓋針對草分以及山手兩支線的改修。²⁴

昭和 8 年（1933）由花蓮港廳庶務課出版，錦織虎吉編寫之《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詳盡記載此次的改修工程細節。根據書中新設導水路的規劃，當時路徑為²⁵：

新設取水口 → 第 1 號隧道入口 → 第 1 號隧道出口 → 暗渠 → 第 1 號橋梁 → 放水路起點 → 沉澱池 → 用水路路橋 → 暗渠 → 第 2 號橋梁 → 第 1 號落差工 → 暗渠 → 第 2 號隧道入口 → 第 2 號隧道出口 → 暗渠 → 第 3 號隧道入口 → 第 3 號隧道出口 → 暗渠 → 第 4 號隧道入口 → 第 4 號隧道出口 → 第 2 號落差工 → 第 3 號落差工 → 現吉野圳合流點。

²¹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2020），頁 292-294；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頁 238。

²² 有關於 44 萬元工事費用投入的時間，目前有見 1929、1930 年兩種說法。本文主要參考《臺灣日日新報》及《臺灣の水利》所記載的時間。參考：〈特別議會を通過した 督府の五年度追加豫算 六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圓の内譯〉，《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6 日，日刊第 2 版；〈吉野圳改修工事竣工式〉，《臺灣の水利》，3：2（1933 年 3 月），頁 93-95。

²³ 〈吉野圳大改修起工式 村民皆揭國旗表祝〉，《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9 日，日刊第 8 版。

²⁴ 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花蓮：花蓮港廳庶務課，1933）；〈吉野圳改修工事竣工式〉，《臺灣の水利》，頁 93-94；陳鴻圖，〈臺灣水利史〉，頁 293-294。

²⁵ 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頁後工程縱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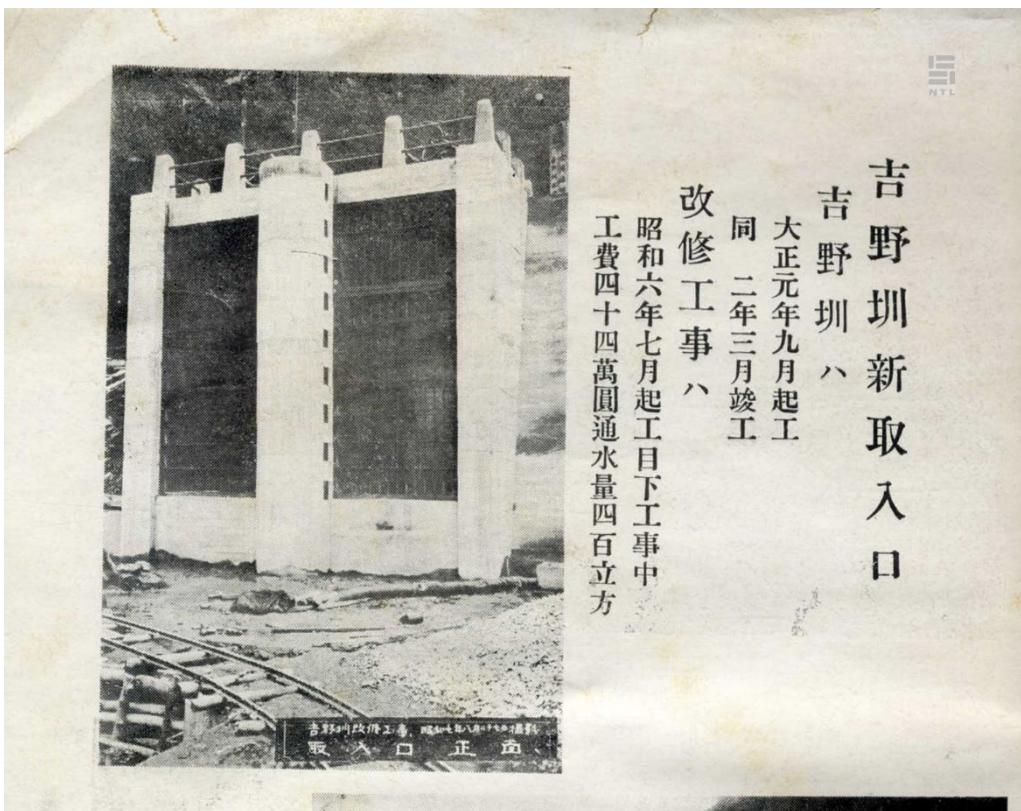


圖 5：吉野圳改修後新設取水口

資料來源：吉野村居住民會，《吉野村概況書》，出版地未詳；出版單位未詳，1931，頁前圖。(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昭和 8 年 (1933) 1 月，於新取水口制水門舉行試驗通水儀式，同年 2 月 27 日則於初音第 4 號隧道出口廣場舉辦吉野圳改修完工儀式，吉野村各村民歡聚一堂，執旗遊行、鑼鼓喧天，同時有住民代表、花蓮廳長、殖產局農務課長、錦織工事主任等官方代表列席，並視察新設取水口及改修水路。²⁶隔日中午，又另舉辦吉野村開村紀念碑²⁷及吉野圳改修紀念碑揭幕式，並於當天由村民頒發感謝狀

²⁶ 〈吉野圳試驗通水〉，《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吉野圳改修工事竣工式〉，《臺灣の水利》，頁 93；〈吉野圳盛大竣工式〉，《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3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²⁷ 該紀念碑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市場後方一帶，碑文中提及「……多年翹望吉野圳改修竣工而事業進步，盛世餘澤也。村民日夜戮力協心，躬鼓厲精，萬一報效以樹邦家南瀛發展基，嗚呼木瓜溪水清不盡，奇萊山靈儼萬古存。是建碑讚民黎苦，即仰官府至仁永續吉野村繁榮焉」，碑文由花蓮港廳長今井昌治於 1933 年 3 月署名。參考：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201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hccc.gov.tw/zh-tw/CulturalHeritage/Detail/16>。

予總督府荒木安宅技師²⁸及錦織虎吉工事主任等人。²⁹

從大正 2 年（1913）年吉野圳落成，直至 20 年後，昭和 7 年（1932）這場大型改修工事的完成，「錦織虎吉」都參與其中，甚至皆扮演吉野圳工事主任的角色。

1932 年，一位記者前往吉野圳探訪改修工程，並在報導中提到：

作為吉野圳改修工程的主任，承擔全部責任而努力工作的是一位名叫錦織虎吉的大叔。這位先生雖然原居住地於臺北東門町，但為了吉野圳的改修工程，是不顧年邁之軀，奮不顧身投入工作的一位令人敬佩的人物……。

³⁰

報導中，錦織大叔甚至侃侃地說著「我啊，其實這把年紀了，也不一定非得做這種事不可，但以前我有參與過吉野圳的建設，對吉野村很熟悉，所以才接下這份工作啊。」³¹而清水半平在他的回憶錄也曾提及「工程的負責人是錦織虎吉技師，他在創村初期的大正 2 年（1913）曾冒著蓄害危險，要求嚴苛出了名卻深具人情味，我一度也在他手下工作過，工程完成數年後不幸病逝臺北……。」³²可見錦織虎吉前後參與吉野圳工程，作為工程主任，與吉野村、吉野圳間有深厚的關係。但當然，這項工程絕不僅僅是錦織虎吉一人的功勞，背後有眾多默默耕耘、辛勤工作卻未被列入史冊的臺灣人、原住民、日本人等。³³

²⁸ 荒木安宅，1887 年福岡縣出身，1915 年於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事科畢業，1917 年時就任臺灣總督府農務課糖業課技手，1918 年則升等為農務課技師，1925 年兼任水利委員會委員、河川調查委員等職。1933 年此時應任職於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技師。參考：太田肥州，《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19；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12。

²⁹ 〈兩記念碑除幕式 村芝居や盆踊りで終日賑つた吉野村〉，《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3 月 1 日，日刊第 3 版。

³⁰ 鈴木（幸）生，〈東臺灣漫感（一九） 吉野圳改修工事（上）〉，《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13 日，日刊第 3 版。

³¹ 鈴木（幸）生，〈東臺灣漫感（一九） 吉野圳改修工事（上）〉，《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13 日，日刊第 3 版。

³² 清水半平著、斎藤光譯，《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155。

³³ 參考張震鐘於 2010 年〈花蓮縣吉安水圳開發與客家聚落發展關係研究〉一文，曾採訪居住於

除了與吉野圳密切相關的重要人物外，還有些值得留下紀錄的部分，就是已消失、或者現今仍存在的設施遺跡，例如當時的改修新水路工程，一共計有 4 個隧道，隧道出水口及入水口的上方石碑中，有昭和 7 年（1932）由花蓮港今井昌治廳長分別所刻「慶雲」、「流治」、「霑足」、「景福」、「優渥」5 處題字，³⁴其中珍稀的「優渥」題字仍存於現東部發電廠初英機組（舊名初英發電所）內部。³⁵而民國 105 年（2016）被正式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名為「吉安不盡跌水井」的水利遺跡，暗渠出口上方石碑的「不盡」題字，很可能就是昭和 7 年（1932）由錦織虎吉所鐫刻（下方圖 6）。³⁶



現吉野圳ヨリ吉野圳改修工事第三號落差工出口及合流點附近全景

圖 6：第 3 落差工出口題字「不盡」（舊取水口合流點）古今對照圖

資料來源：（左圖）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頁前圖（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右圖）花蓮管理處提供。

南華村並參與過吉野圳改修工程的劉先生，他提到總督府派技師督導改修工程，而工人大部分是臺灣人以及銅門的原住民。參考：張震鐘，〈花蓮縣吉安水圳開發與客家聚落發展關係研究〉（2010），頁 96-97。

³⁴ 〈吉野圳隧道 五ヶ所に命名 廳長が題字〉，《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29 日，日刊第 3 版；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頁前圖。

³⁵ 范雅鈞，《吉野 1 號米》（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021），頁 46。

³⁶ 花蓮農田水利會（現花蓮管理處）於初英水利生態步道上復刻有「不盡」二字。參考：范雅鈞總編輯，《百年流傳——花蓮農田水利發展史》，頁 77-78。

不過，這次的改修似乎仍未完全解決吉野圳的問題。昭和 8 年（1933）3 月左右，才完工沒多久，甚至剛舉辦完通水儀式的吉野圳，卻又遇到了大麻煩。當月的報紙記載著不久前改修完工的吉野圳，卻發生灌溉用水不足的問題，焦急的村民們甚至群起衝到了取水口，今井廳長聽聞狀況，才急忙到現場進行安撫。根據後續官方派員調查分析，因一開始就設想改修後的吉野圳灌溉用水會增加，所以大肆開墾了多頃水田，灌溉需求倍數大增下，才導致了灌溉用水不足的情況。

37

作為全村的希望，吉野圳看似命運多舛，但歷經百年仍延續至今的圳水，恰好如題字所比擬的「滾滾」、「不盡」般，圳水不停歇地為花蓮大地灌溉著。

■ 以落差工發電：日治末期吉野圳與東部水力發電

除了灌溉之外，層層撥開東部水力發電的脈絡，會發現吉野圳其實也有著值得一提的故事。

昭和 9 年（1934）一則新聞報導指出「花蓮港電氣會社，鑑街發展，及築港完成後人口增加，宜要擴張事業，計畫建設水力發電所。曩派技術者，調查清水溪、吉野圳落差……」並表示在吉野圳規劃建設發電，都將有利於經濟事業發展。

38

史料中的「花蓮港電氣會社」即大正 9 年（1920）成立的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該會社後續分別合併了大正 6 年（1917）成立的花蓮港電燈株式會社，以及玉里電燈株式會社（1919 年成立）、鳳林電燈株式會社（1922 年成立）。³⁹大正 11 年（1922）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擴張供給區域至吉野、平野兩處，同時在供電需求增加下，著手計畫建設水力發電所。大正 16 年（1927）砂婆礑第 2 水力發電

³⁷ 〈吉野圳改修後未幾不能灌溉早季稻田 欲堰止舊取入口被廳制止〉，《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3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吉野圳水不足 原因は七百餘甲を新開墾したに因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9 日，日刊第 3 版。另外，根據清水半平的回憶錄，昭和 14、15 年（1939、1940）年時吉野圳還有進行改修工程，並於昭和 16 年（1941）年完成，不過目前筆者並未在這段時間查得相關的改修史料可以加以對證。參考：清水半平著、斎藤光譯，《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154-155。

³⁸ 〈花蓮港街勢發展計畫 備人口增力籌建水電 調查清水溪吉野圳落差〉，《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11 日，日刊第 8 版。

³⁹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民營電力事業（1917~1944）〉，《東台灣研究》，第 8 期（2003 年 12 月），頁 96-97；

所完工，直至昭和 10 年（1935），該會社之下就約有 3 個水力發電所。⁴⁰

而「吉野圳落差」，則指改修導水路所設計的落差工（導水路間共有 3 個落差工〔命名為 1 至 3 號〕），⁴¹可見當時的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就已發現吉野圳水力開發潛能，並希望能運用初音水門的落差工⁴²來進行發電。但另一方面，對於吉野村居民來說，用水關乎生計，由於無法掌握發電所建設後會如何影響灌溉用水，因而展現了極度恐慌與擔憂，甚至對此計畫表示反對。⁴³於是，在官方、企業與村民間多次來回商議下，最終才在昭和 13 年（1938），以電氣會社捐贈吉野村 3 萬元的決議下，才圓滿解決。⁴⁴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開打，以戰爭為名所開啟的軍需工業化，在花蓮港廳的發展中有跡可循。由於即將築港的有利地理位置與便捷交通、豐富而廉價的電力開發潛能等優勢下，吸引了日本アルミ（鋁）、東邦金屬、東洋電化等會社進駐花蓮。⁴⁵這些新興會社在運作上都需要大量的供電來源，其中日本鋁株式會社在昭和 12 年（1937），為確保能供應所需電力，與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達成協議，水力發電的工程費用由日本鋁出資，相關工事則由花蓮港電氣負責，當時正在進行就是清水第 1、第 2，以及木瓜溪、吉野圳的發電工事，而昭和 13 年（1938）電氣會社與吉野村達成落差工水力發電協議的當天，日本鋁株式會社的出張所所長也有代表列席。⁴⁶

⁴⁰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民營電力事業（1917~1944）〉，頁 101-102。

⁴¹ 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頁後圖。

⁴² 花蓮管理處所提供之胡聰麟先生手稿《光復後花蓮縣興辦灌溉工程概要》，內容敘述「初音發電廠」是 1941 年由吉野圳的第 2 跌水落差工改建而成，但筆者目前並未查得其他一手史料可加以對照此項說法。不過如以當時史料所呈現計畫由「初音水門落差工」進行水力發電，進一步推測，有可能是指接近舊初音取水口的 2 號落差工，其由高低相間的 9 座落差工所構成。同時，以現今「不盡跌水井」與初英機組所在位置來判斷，確實有可能是由導水路較上方的第 2 落差工所改建。參考：胡聰麟，《光復後花蓮縣興辦灌溉工程概要》（花蓮管理處提供，年分未詳），頁未詳；花蓮港廳庶務課，《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頁 20、頁後圖；〈吉野圳の落差利用 花蓮港電氣三萬圖寄附して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18 日，日刊第 2 版。

⁴³ 〈花蓮電力建發電所 利用吉野圳水落差 村民舉委員與會社交涉〉，《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18 日，日刊第 8 版。

⁴⁴ 〈吉野圳の落差利用 花蓮港電氣三萬圖寄附して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18 日，日刊第 2 版；林蘭芳，〈木瓜溪水利灌溉與水力發電〉，《臺灣學通訊》，74（2013 年 3 月），頁 18-19。

⁴⁵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布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 年 3 月），頁 16-18。

⁴⁶ 李瑞宗，〈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臺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14-17；林蘭

昭和 14 年（1939）日本鋁株式會社、東邦金屬、東洋電化、新興窒素及鹽水港紙漿工業等合資成立「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⁴⁷日本鋁與花蓮港電氣的協議就自然地轉為興業株式會社水力發電的第 1 期計畫，也就是建設銅門、清水及初音 3 個水力發電所。⁴⁸昭和 16 年（1941），發電約 2,000 瓦特，改建自吉野圳落差工的初音發電所終於竣工，⁴⁹透過下圖 7 清楚地呈現初音發電所的位置，它就是現今東部發電廠初英機組的前身。

初英發電所因吉野圳落差工而生，該所發電尾水則續流入舊吉野圳。⁵⁰所謂的「尾水」，即指「發電廠發電過後放流出來的水」，⁵¹這也揭示了吉野圳未來與發電廠之間如膠似漆般的關係。

從吉野圳在東部水力發電的脈絡中獻身參與，以不同的視角切入，能提供我們更多元的面向，去思索水圳與環境間的關係，而吉野圳與東部水力發電間的羈絆，一直延續到戰後，持續至今。

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民營電力事業（1917~1944）〉，頁 107；〈花蓮港附近にアルミ工場を建設 二萬四千キロの自家發電もやる 日本アルミ社の大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2 日，日刊第 2 版；〈吉野圳の落差利用 花蓮港電氣三萬圖寄附して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18 日，日刊第 2 版。

⁴⁷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布局〉，頁 18；宮川次郎，《臺灣電力讀本》（臺北：臺灣實業界社，1940），頁 43-44。

⁴⁸ 〈東臺灣電力興業的現況〉，《臺灣電氣協會會報》，16（1939 年 12 月），頁 62；杉佐木，〈吉野村訪問記〉，《臺灣地方行政》，6：3（1940 年 3 月），頁 142-144。

⁴⁹ 林炳炎，《臺灣經驗的開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作者出版，1997），頁 49-50。

⁵⁰ 吉安鄉南華村盧天松曾參與日治時期初英尾水開闢作業，並提到當時的尾水多注入木瓜溪，直到戰後（約 1957 年）才廣泛建立渠道，將尾水作為灌溉使用。參考：劉明岩，〈初英尾水 卢天松 50 年前闢建的〉，《聯合報》，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C2 版；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臺灣省水利要覽》（臺北：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1948），頁 142。

⁵¹ 林元鵬總編輯，《既古老又現代的小水力發電》（臺中：經濟部水利署，2021），頁 14。



圖 7：吉野圳灌溉區域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水利要覽》，臺灣：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1948，頁 142_1（國家圖書館「館藏政府出版品選輯」資料庫典藏）。

■ 以尾水供灌：戰後吉安圳改修擴建工程

戰後，花蓮吉野地名因被認為具有日本色彩，改名為「吉安」，吉野圳亦一併更名為「吉安圳」。⁵²日治末期吉野圳原隸屬於花蓮水利組合，戰後歷經水利組織改革，前後分別由花蓮農田水利協會以及花蓮水利委員會管轄。⁵³

日治時期吉安圳雖歷經波折，卻是該地無庸置疑、重要的農業用水夥伴，但礙於木瓜溪每遇洪水往往氾濫蔓延，且長年砂土堵塞、河床淤高，水利設施時毀時修，約於昭和 19 年（1944）時，銅門進水口遭淹沒、幹渠流失約 1 公里，原來之進水口已無法使用，⁵⁴且當時正值戰爭時期，大概也沒有餘力顧及吉安圳的

⁵² 〈臺灣省民政廳通告花蓮縣轄吉野等地更改名稱，希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36:秋:74（1947 年 9 月），頁 1173。

⁵³ 直至 1956 年，花蓮、鳳林、玉里水利委員會才合併為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詳細的花蓮水利組織變遷史，敬請參考：范雅鈞總編輯，《百年流傳——花蓮農田水利發展史》。

⁵⁴ 〈花蓮縣吉安圳即將興工修復，由省撥款及米補助〉，《臺灣民聲日報》，1948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修改吉安圳 不久可實現〉，《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

改修。民國 37 年（1948）左右，另於榕樹村（註：應指現榕樹部落）附近興建臨時性的進水口，但只要遇到木瓜溪水量增加，就會遭沖毀，每年維護費用高昂，⁵⁵並未能根本解決吉安圳灌溉問題。當時花蓮水利委員會負責管轄吉安圳，為維護損毀的進水口設施，每年維修費用約 3 萬元，那時吉安鄉所徵收水租不過幾萬元，甚至還只能徵收 3 至 5 成，以致於水利會光負債就高達 60 幾萬，收支根本無法平衡！⁵⁶

戰後吉安圳灌溉問題告急，搭建的臨時進水口仍因連年天災與木瓜溪河床問題而次次損毀，問題無法澈底解決！但真正要進行吉安圳改修擴建工程，所需經費更為高昂，同時也牽扯到如何擬訂完善計畫，以便根本性地解決積年累月的灌溉問題。民國 41 年（1952）時任花蓮縣縣長的楊仲鯨曾如此說：

.....（吉安圳）缺水不是人為的，木瓜溪的水流經過木瓜山腳下，水流把沙質地層的山腳浸蝕了，泥沙隨水流沖積，木瓜溪河床因此一天比一天升高，木瓜溪的攔河壩又因河床升高，致遇雨即告崩壞，河床每年平均升高 1 公尺至 2 公尺，結果是吉安圳的進水口比河床更高，天不下雨，不但無水可以流進吉安圳，即使有水，因為河床較進水口低，也沒有辦法進得來呀！.....要修復吉安圳，須經費 3 百萬元，我現在正為這件事在四處想法，希望省政府能撥款補助哩！⁵⁷

約至民國 42 年間（1953），吉安圳的改修擴建計畫已由花蓮水利工程處初步擬訂，打算引銅門發電尾水，並開鑿隧道至榕樹村附近之出口，在此地設立 1 座發電廠，接續再開渠引水道至初英發電廠，最後由初英尾水導入原吉安圳渠道中。

58

⁵⁵ 〈改善花蓮吉安圳決定興建攔水壩，修築美倫新市區道路〉，《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9 月 18 日，第 5 版；〈修改吉安圳 不久可實現〉，《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吉安圳進水口保護工程驗收表等准予備查案」（1949-10-28），〈吉安圳工程案（0038/436/2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4360008213007。

⁵⁶ 〈改修吉安圳 計劃已擬就 昨招待記者參觀〉，《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7 日，第 6 版。

⁵⁷ 〈東部公地放領農村參觀記明朗健實的東臺灣（下）〉，《聯合報》，1952 年 5 月 14 日，第 2 版。

⁵⁸ 〈花吉安圳改道工程 臺電同意聯合施建 七腳川堤防已修復〉，《聯合報》，1953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花蓮吉安圳改道工程，定十月間興工，總工程費估計需二千餘萬元〉，《臺灣民聲日報》，

實際上該工程屬木瓜溪北岸開發計畫之一，由農復會提供經費、貸款與技術協助，⁵⁹計畫除吉安圳擴建工程之外，還包含興建發電廠一案（榕樹發電廠），計畫牽涉龐大費用，光預估總體花費就高達 2 千多萬元。⁶⁰雖 1950 年代初改修擴建的規劃就已被陸續提出，但初期也因這項龐大的費用，以及部分受益農民不願簽署負擔經費同意書而遭遇重重阻礙。⁶¹

所幸於民國 45 年（1956）排除困難，吉安圳擴建工程順利正式動工。⁶²工程包含榕樹引水路、宮前支線延長及宮前第 2 支線工程、幹線延長及支線延長工程、前池及初英 2 號支線工程、草分支線改修及延長工程、草分支線追加內面工程、初英第 2 支線工程，民國 47 年（1958）工程全數完竣。⁶³榕樹發電廠則直至民國 56 年（1967）完工並正式供電。⁶⁴

自下圖 8 可見民國 63 年（1974）花蓮農田水利會與台電間的「吉安圳用水協定書」，內容記載雙方權利歸屬範圍，並敘明供灌路徑為：自銅門發電廠尾水，接續供應榕樹與初英發電廠，最後由初英尾水流入吉安圳，雙方都擁有水路設施使用權及用水權利。⁶⁵

1954 年 8 月 28 日，第 5 版。

⁵⁹ 木瓜溪北岸工程計畫，參考：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七期》（臺北：農復會，1957），頁 136。

⁶⁰ 〈花蓮吉安圳改道工程，定十月間興工，總工程費估計需二千餘萬元〉，《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8 月 28 日，第 5 版；〈農復會重視 吉安圳工程 史道美等前往視察〉，《聯合報》，1957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胡聰麟，〈吉安圳擴建〉，《光復後花蓮縣興辦灌溉工程概要》，頁未詳。

⁶¹ 〈建吉安圳經費需由農戶負擔〉，《更生報》，1955 年 9 月 1 日，第 2 版；〈改修吉安圳，同意書待簽〉，《更生報》，1955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⁶² 〈榕樹引水圳路，工程進行順利〉，《更生報》，1956 年 10 月 22 日，第 4 版；胡聰麟，〈吉安圳擴建〉，《光復後花蓮縣興辦灌溉工程概要》，頁未詳。

⁶³ 根據《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1958 年甫完工就又逢溫妮颱風重創，於 1961 年再重建。參考：〈開發木瓜溪北岸擴建吉安圳工程〉，《更生報》，1956 年 6 月 23 日，第 4 版；〈吉安圳榕樹引水道已正式通水，三千餘甲農田可免受洪災洗劫〉，《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7 月 5 日，第 5；胡聰麟，〈吉安圳擴建〉，《光復後花蓮縣興辦灌溉工程概要》，頁未詳；李瑞宗，〈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頁 98。

⁶⁴ 〈榕樹發電所 昨日起供電〉，《聯合報》，1967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

⁶⁵ 根據該用水協定書第 9 條，1948 年還有 1 份由臺灣省水利局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的「吉安圳、初英發電所引水工程用水及管理協定書」，推測初英既使用吉安圳落差工，同時尾水注入吉安圳，該協定書可能也記載著雙方的權利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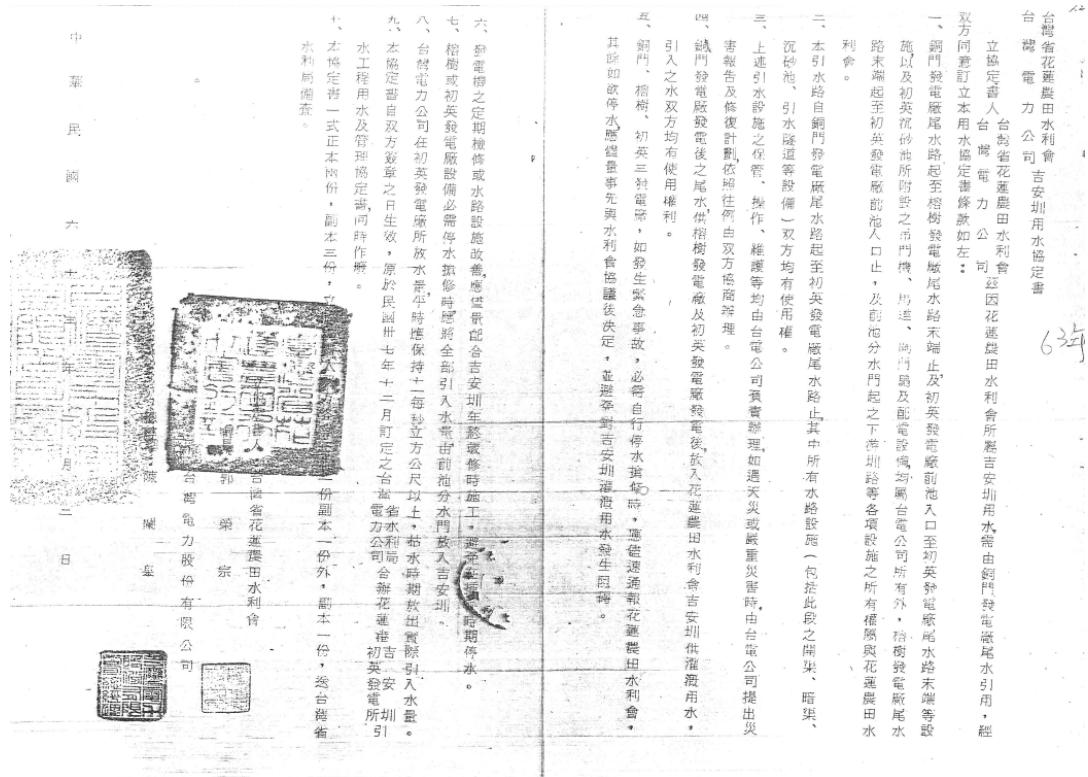


圖 8：民國 63 年（1974）吉安圳用水協定書

資料來源：花蓮管理處典藏。

回溯日治時期，初音發電廠是利用吉安圳落差工改建而成，且發電尾水已注入吉安圳，只是當時吉安圳主要水源仍透過上游進水口，直接引木瓜溪進行灌溉，歷經戰後多次進水口流失、埋沒，以及改修擴建後，才正式轉為由多座電廠串接而起的尾水系統來供灌，吉安圳無疑與發電廠間構成互助共生的夥伴關係，雙方充分利用自然資源，用水發電、用水灌溉，合力齊心、源源不絕地為大地注入能量。

如今的吉安圳，灌溉面積約 2,540 公頃，水源主要來自木瓜溪上游，歷經 6 座台電發電廠（龍溪、龍澗、水簾、銅門、榕樹、初英），最後由初英發電廠發電尾水供灌。⁶⁶在花蓮管理處與農委會、鄉公所、民意代表等各單位共同努力下，今日以吉安圳水利生態步道、吉安圳 2 幹線農田水利體驗園區、初英線自行車

⁶⁶ 李瑞宗，《後山電火：東部水力發電》，頁 250。

道、親山線自行車步道等親水設施面貌呈現。⁶⁷百年浪花也淘不盡的吉安圳，至今仍滾滾而流，與在地居民休戚與共，共存而共榮。

*如有錯誤，敬請指教。

⁶⁷ 馬振評，〈漫遊吉安圳—結合單車的再生之旅〉，《農政與農情》，258（2013年12月），頁60-62。